

# 「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」使用說明

一、進入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index.php>)專業版



二、進入「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」(路徑：首頁>綜合企劃>人事室>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)



## 綜合企劃

- » 綜合企劃
- » 人事室
  - » 人事制度
  - » 考試分發
  - » 待遇福利

### 1. »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- » 督察室
- » 政風室
- » 主計室

##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小 中 大 f t

發布時間	標題
110-06-17	2.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

回首頁

三、點選連結進入 Google 表單，填寫個人資料(如附表1)。



## 綜合企劃

- » 綜合企劃
- » 人事室
  - » 人事制度
  - » 考試分發
  - » 待遇福利
  - »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- » 督察室
- » 政風室
- » 主計室

首頁 > 綜合企劃 > 人事室 >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###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

1.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，職務列等、稱階、等階、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人員，敘明理由且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，並交付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簽請首長核定後得予指名對調。
2. 為提供基層人員調任其他消防機關之多元管道，協助安定其工作及生活，請有意願參與對調交流同仁至以下連結填寫個人資料，並自行聯繫志願對調者，再依上開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指名對調。

- 個人資料填寫區
-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名冊

回首頁

四、填寫完竣後可點選「對調交流人員名冊」（如附表2），以確定填寫資訊內容是否完整，並查詢已填寫資料其他人員資訊，俾利自行聯繫，經雙方合意後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對調申請。



## 綜合企劃

- » 綜合企劃
- » 人事室
  - » 人事制度
  - » 考試分發
  - » 待遇福利
  - »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- » 督察室
- » 政風室
- » 主計室

首頁 > 綜合企劃 > 人事室 >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###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



1.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，職務列等、稱階、等階、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人員，敘明理由且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，並交付甄審委員會審議，簽請首長核定後得予指名對調。
2. 為提供基層人員調任其他消防機關之多元管道，協助安定其工作及生活，請有意願參與對調交流同仁至以下連結填寫個人資料，並自行聯繫志願對調者，再依上開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指名對調。

- 個人資料填寫區
-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名冊

回首頁

附表1

## 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

- 1、以下必填內容可能包含個人資料，如開始填寫即表示同意相關資訊提供對調交流使用。
- 2、請自行聯繫志願對調者，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指名對調。

\*必填

姓名/暱稱 \*

熱血消防

現職機關 \*

內政部消防署

官等官階或官等職等

警佐三階至一階

職稱 \*

隊員

聯絡方式(電話/電子郵件) \*

0800000000

第一優先 \*

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

第二優先

花蓮縣消防局

第三優先

臺南市政府消防局

志願刊登期限 \*

6個月

提交

附表2